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蘇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470

電子郵件：14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501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主字第1091253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刪修訂「國民住宅」及「公共工程」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增刪修訂明細表各1份，請配合修訂相關公務統計報表，並依規定時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09年12月9日內統處字第1090391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業經內政部統計處核定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在案，相關報表及說明已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）/營建統計/公務統計方案/109年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/二級報表項下。
- 三、「國民住宅」類公務統計報表，請自110年6月起(資料期110年6月底)無需報送本署以下公務報表：
 - (一)縣(市)社會住宅興辦情形
 - (二)縣(市)社會住宅承租情形—按申請人分
 - (三)縣(市)社會住宅承租情形—按申請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

四、「公共工程」類公務統計報表，請自110年1月起(資料期109年)依新格式編報，於規定期限內填報以下公務報表：

(一)縣(市)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

(二)縣(市)污水處理廠統計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計室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、本署國民住宅組、本署土地組、下水道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